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6,892,398.75 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结合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条之“（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3）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无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业绩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